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主席：龔副局長雅雯

記錄：張雅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名稱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作業要點修正文字如修正對照表。

二、民眾陳情及各縣市提案如下：

案 1：建議未來各縣（市）辦理縣外介聘時，相關資訊應儘早於作業前公開，另介聘成功之教師當年度報到後不再列為減班超額教師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減班超額作業，涉及各縣市政府權責，請各縣市政府就開缺及缺額公告審慎處理。

案 2：建請將中途學校加註註記以避免教師選填志願時致生爭議案。（提

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各縣市上網登錄時予以加註，並注意資料保護，以避免不必要困擾。

案 3：有關民眾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介聘申請表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中(四)字第 1000921069B 號書函辦理。
- 二、民眾反映，申請表內所列特殊教育科目分類過細，建議採以下方式之一修正：
 1. 將 15 種過細類科取消，改成各種班級名稱(例：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等)，以符合現況。
 2. 將 15 種過細類科取消，改成身心障礙及資優 2 類，以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教師證性質之規定。
 3. 不取消 15 項類別，但規定身心障礙類教師一定要填 01. 身心障礙類，資優類教師一定要填 012. 一般資賦優異類，以增加介聘成功率。

決議：為維護新舊制教師之權益，申請表有關特殊教育教師之 15 項類別，不予修正，另請各縣市加強宣導：若是身心障礙類教師請填 01. 身心障礙類，以增加介聘成功率。

案 4：國小介聘可否增加專長介聘，以符合國小教學實施現況案。(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小目前除特教教師外並無其他專長類別之介聘。以澎湖縣馬公國小為例，若該校舞蹈班之舞蹈教師以一般身分提出介聘，經由介聘調入該校者因無舞蹈專長，將導致無法授舞蹈之情形發生。
- 三、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針對國小教師專長認定作

專案處理，該部函覆將作整體評估。

決議：考量現行規定教師證得加註之專長僅英語一項，其他專長教育部仍研議中，爰 101 年暫緩實施，錄案供未來要點修正之參考。

案 5：建請就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同一學校滿二學期」是否亦須有教學事實作更明確定義。（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文字修正為「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

案 6：建議修改作業要點中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條件，以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教師介聘辦法）之規定案。（提案單位：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條件「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不符合教師介聘辦法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條文規定。

辦法：參照教師介聘辦法條文，刪除作業要點中滿二學期即可有條件的申請介聘之規定。

決議：併案 5 決議辦理。

案 7：有關建議「學校新進教師服務滿四個學期即可參加臺閩介聘，修訂為服務滿六個學期始可提出介聘申請」案。（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學生受教權益暨校務運作，建請將現行新進教師服務滿「四個學期」即可參加臺閩介聘之資格，修正為服務滿「六個學期」始可提出介聘申請。

三、100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教育部回函表示近期內不宜再作修正。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8：民眾建議介聘作業要點積分採計增訂對家有幼兒須照顧之教師能特別加分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總統信箱)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9：有關民眾所提縣外介聘給與結婚生子教師特別積分考量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總統府信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8 月 5 日教中(四)字第 1000914739B 號書函辦理。

二、民眾反映，希望教師若結婚生子，而配偶又在不同縣市的話，可給予特殊條款或特別積分考量。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10：民眾建議修正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要點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民眾建議介聘作業要點第六點第 1 項第 1 款對「不同居住地、不同工作地點」的認定上略帶彈性，以符合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採計之要求。

決議：併案 9 決議辦理。

案 11：民眾建議教師縣外介聘放寬調動限制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 月 6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0087B 號書函辦理。

決議：併案 9 決議辦理。

案 12：有關民眾建議將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目刪除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8 月 10 日教中(四)字第 1000915102B 號書函辦理。
- 二、民眾建議將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目「配偶設籍不同縣(市)」之限制刪除，只要能證明「已婚」，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時間長短，凡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 2 年以上者給 90 分。

決議：併案 14 決議辦理。

案 13：有關民眾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積分採計規定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中(四)字第 1000923995B 號書函辦理。
- 二、民眾建議將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目「配偶設籍不同縣(市)」之限制刪除。

決議：併案 14 決議辦理。

案 14：建議修正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案。(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現實情形，夫妻大多設籍於同一地址，致使申請介聘教師為求符合本規定，需刻意遷移戶籍，徒增困擾，亦不合常理。

辦法：建議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為「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

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15：有關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積分審查疑義案。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10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三、惟若申請介聘教師之父母親僅 1 人年滿 70 歲以上，且父母設籍不同縣市，則申請介聘至未滿 70 歲之父或母設籍之縣市得否採計積分？

辦法：請大會針對上開疑義予以釐清，並於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中明確規定。

決議：修正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之範例文字，使意義更明確。

案 16：民眾建議協助偏遠地區工作教師回鄉任教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總統信箱）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針對偏遠地區工作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2、3 目已有加分之規定，是否再予加分，提請研議。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17：有關民眾建議教師縣外介聘育嬰假列入年資採計等意見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中（四）字第 1000923493B 號書函辦理。

二、民眾建議，教師縣外介聘育嬰假列入年資採計，另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縣市，勿限制須與配偶設籍不同縣市或配偶須有工

作。

決議：於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有關「年資積分」第 1 目增列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案 18：有關民眾建議教師申請介聘年資積分應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立法委員致教育部國會函件分辨表。)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併案 17 決議辦理。

案 19：有關民眾反映縣外介聘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違反隱私權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將「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修正為「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

案 20：民眾建議各縣市縣內介聘後之缺額全數開給縣外教師申請介聘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 100 年介聘作業要點第 11 點，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稚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

決議：尊重各縣市之員額管控機制，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21：建議修正「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6 點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依 10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取消協議。」且因目前介聘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制，學校如於事後發覺有疑似違

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實務上並無補救與究責之空間，並造成學校師資安排困境，爰建請予以修正，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辦法：建請於作業要點第 16 點增加「事後（一學年內）經發現教師及學校校長具切結不實之情事、或教師具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申請教師或委辦學校如有該項情形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無條件回原校服務，該縣市並須負責協調該達成介聘教師回任事宜（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請各縣市對審查作業能更審慎處理，並宣導各校配合。

案 22：有關民眾反映國小教師夫妻檔申請調動回鄉問題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行政院院長信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8 日教中（四）字第 1000922743B 號書函辦理。

二、民眾建議增加「夫妻雙方同時申請介聘，需同時介聘成功，方使介聘生效」之規定。

決議：實務上處理困難，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23：民眾建議教師縣外介聘增加第二階段電腦媒合及提供未來改善措施案。（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此為重大調整，須審慎考量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101 年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24：建議修改作業要點中因達成介聘教師未參加審查、報到時，對其他達成介聘教師無條件撤回之內容，以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規定案。（提案單位：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併案 23 決議辦理。

案 25：建議整理作業要點並重新編訂，將相關性質條文連續排列，容易變動之條文內容另訂其他文件予以述明，儘量減少作業要點之異動案。（提案單位：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

說明：依據 100 年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 26：民眾建議在大量教師缺額增加的情形下，是否能先考量今年在教師縣外介聘政策上請各縣市增額開放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 月 17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0670B 號書函辦理。

決議：併案 20 決議辦理。

案 27：民眾反映臺南市國中小學今年將有近 400 個退休缺，建議優先將缺保留給歸鄉心切的正式教師，藉由介聘方式返鄉服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轉民眾致部長信箱）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 月 19 日教中（四）字第 1010900825B 號書函辦理。

決議：併案 20 決議辦理。

案 28：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要列管事項案項次 5 提及有關「10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第 6 點之積分加分辦法可能有違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決議：維持原作業要點規定。

案由三：有關「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及「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

請表填表說明（草案）」，請 討論。

決 議：

- 一、配合要點相關規定文字修正。
- 二、審查參考原則「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第 3 目範例刪除、第 4 目範例文字修正。
- 三、修正「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之名稱為「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併同修正欄位名稱「101 年要點」及「審查參考原則」為「積分採計規定」及「補充說明」。

伍、臨時動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建請刪除第 5 點第 1 款第 5 目：「申請介聘臺中市或臺中市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且任教不滿七年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自願退休。」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點整。